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5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修订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和 8 项具体准则。修订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颁布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根据财政部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余 7 项具体准则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 2014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 5 项具体准则以及新颁布的 3 项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 二、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2014 年以前，本集团对获得的与资产相关或与以后期间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其年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应用指南，对上述政府补助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直接列报为递延收益。本集团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 财务报表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 月 1 日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递延收益    |                  | 19,318,918.49 |                | 10,919,270.8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9,318,918.49    |               | 10,919,270.83  |               |

该项调整对负债总额无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